



加 急

财 政 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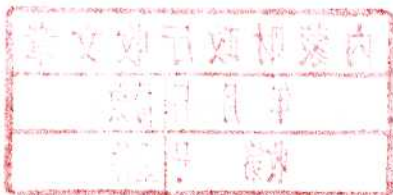
财税〔2016〕135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重新发布国家 宗教事务局行政事业性收费 项目的通知

国家宗教事务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按照国务院关于推进收费清理改革的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现将重新审核后的国家宗教事务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清真食品认证费。由国家宗教事务局主管的中国伊斯兰



教协会向符合规定的销往伊斯兰国家和地区的畜禽肉类食品出具清真食品证书时收取。

二、上述收费项目的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收费单位应使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

四、国家宗教事务局主管的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收费收入应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具体收缴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确认国家宗教事务局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03〕70号）有关规定执行。收费单位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五、收费单位应严格按上述规定执行，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违规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等行为，依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六、各级财政、发展改革、物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七、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计委关于批准中国伊斯兰教协会收取清真食品认证费的通知》(财综字〔2000〕60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16日印发

